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親聲字第141號

聲 請 人 A 0 1

兼 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A 0 2

代 理 人 王元勳律師

李怡欣律師

相 對 人 A 0 3

A 0 4

共 同

代 理 人 劉宇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代墊扶養費事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（112年度家親聲字第2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A 0 3、A 0 4（以下相對人各逕稱其名，合稱相對人）及第三人戊○○均為第三人丁○○、乙○○○（以下合稱丁○○等2人）之子女，聲請人A 0 2、A 0 1（以下聲請人各逕稱其名，合稱聲請人）則分別為戊○○之妻、子。戊○○及A 0 2（以下合稱戊○○等2人）前為日後締結婚姻，於民國92年間先行共同購買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房地（下稱系爭房地），並登記予戊○○名下，嗣戊○○等2人於00年0月00日結婚，丁○○等2人復自94年間起遷入系爭房地同住，繼丁○○自96年12月起至000年0月00日死亡止間、乙○○○自96年12月起至聲請人於106年7月31日遷離系爭房地止間，因無財產維持生活，均由戊○○等2人共同扶養，並負擔全部扶養費用。又丁○○之子女為相對人、戊○○及第三人己○○、庚○○，均對丁○○負扶養義務，其等扶養義務分擔比例應各為1/5；乙○○

○○之子女為相對人及戊○○，均對乙○○○負扶養義務，其等扶養義務分擔比例應各為 $1/3$ 。再丁○○等2人於上開受扶養期間內，應以各年度新北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，計算丁○○等2人各年度每月所需扶養費。復相對人於丁○○等2人於如附表一、二所示期間中，本應按其等應分擔扶養義務比例，以上開每月扶養費數額，分別給付丁○○按如附表一所示「請求月數欄」計算之扶養費共計各新臺幣（下同）148,052元（計算式： $740,262\text{元} \div 5 = 148,052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及分別給付乙○○○按如附表二所示「請求月數欄」計算之扶養費共計各745,574元（計算式： $2,236,723\text{元} \div 3 = 745,574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惟相對人均未給付上開扶養費，而悉由戊○○等2人平均分擔，是相對人因戊○○等2人支付上開扶養費用，而受有免於給付其等應分擔扶養費之利益，且無法律上之原因，本應返還戊○○等2人之代墊丁○○扶養費各74,026元、74,026元（計算式： $148,052\text{元} \div 2 = 74,026\text{元}$ ）、代墊乙○○○扶養費各372,787元、372,787元（計算式： $745,574\text{元} \div 2 = 372,787\text{元}$ ），復因戊○○已於111年6月5日死亡，由聲請人按應繼分比例各 $1/2$ 繼承戊○○上開代墊扶養費債權，是聲請人得請求相對人各給付A 0 2 670,220元【計算式： $74,026\text{元} + 372,787\text{元} + (74,026\text{元} + 372,787\text{元}) \div 2 = 670,220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、A 0 1 223,407元【計算式： $(74,026\text{元} + 372,787\text{元}) \div 2 = 223,407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末縱認丁○○等2人於上開受扶養期間中，A 0 2 未曾分擔扶養費，則丁○○等2人上開扶養費即係由戊○○全部獨自負擔，是相對人本應返還戊○○之代墊丁○○扶養費各74,026元、74,026元、代墊乙○○○扶養費各372,787元、372,787元，復因戊○○死亡後，由聲請人按應繼分比例各 $1/2$ 繼承戊○○上開代墊扶養費債權，是聲請人得請求相對人各給付A 0 2 446,813元、A 0 1 446,813元【（計算式： $(74,026\text{元} + 372,787\text{元}) \div 2 + (74,026\text{元} + 372,787\text{元}) \div 2 = 446,813\text{元}$ 】。爰先位、備位

01 均依不當得利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出本件聲請，並先位聲
02 明：(一)相對人應各給付A 0 1 223,407元，及自聲請狀繕本
03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相
04 對人應各給付A 0 2 670,220元，及自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
05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A 0 2願供
06 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另備位聲明：(一)相對人應各給付A
07 0 1 446,813元，及自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08 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相對人應各給付A 0 2 446,8
09 13元，及自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10 5%計算之利息等語。

11 二、相對人則以：丁○○等2人於如附表一、二所示期間內，僅
12 有部分時間與戊○○等2人同住，且乙○○○斯時尚有○○
13 業或○○等工作收入及丁○○之老人津貼，足以支應丁○○
14 等2人生活所需，並無不能維持生活之情，尚無受扶養之權
15 利，相對人實無給付扶養費之必要，縱丁○○等2人曾同住
16 戊○○名下系爭房地，並有部分共同生活開銷，亦難憑此認
17 戊○○等2人有為相對人代墊給付扶養費。又戊○○等2人雖
18 曾於申報所得稅時，將丁○○等2人列為扶養親屬，然此與
19 丁○○等2人彼時有無受扶養權利乙事並無關連。況丁○○
20 等2人於如附表一、二所示期間內，並非均與戊○○等2人同
21 住，戊○○等2人於非同住期間更無扶養丁○○等2人之可
22 能，且相對人亦會給與丁○○等2人款項使用，是聲請人主
23 張丁○○等2人於上開期間均由戊○○等2人獨力扶養，據此
24 請求相對人返還代墊扶養費，自無理由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
25 聲明：聲請駁回。

26 三、按直系血親相互間，互負扶養義務；負扶養義務之順序，以
27 親等較近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為先，並應各自依其經濟能力，
28 分擔義務；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親屬，以不能維持生
29 活者為限，民法第1114條第1款、第1115條第1項第1款、第2
30 項、第3項、第11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不能維持生
31 活，係指不能以自己財力維持生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12年

度台上字第452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是以，受扶養權利人如為直系血親尊親屬，雖毋須以無謀生能力為必要，然仍須不能以自己之財力維持生活，始有受直系血親卑親屬扶養之權利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主張丁○○等2人為夫妻，而丁○○之子女為相對人、戊○○、己○○及庚○○，乙○○○之子女則為相對人及戊○○等情，業據提出親屬系統表及戶籍謄本為證（見本院卷一第227至245頁），且為相對人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(二)又乙○○○於審理時以證人身分具結證稱：伊及丁○○於92年至95年底間，曾與戊○○等2人同住系爭房地，後來伊及丁○○遷居○○，嗣於99年間因丁○○生病，才又搬回系爭房地，伊及丁○○同住系爭房地期間，丁○○沒有工作，每月有老人津貼約3,000元，而伊原本在○○○○○工作，每月薪水約26,000元，後來戊○○、A 0 4於101、102年陸續生子，伊幫戊○○、A 0 4帶小孩，戊○○、A 0 4每月分別給伊5,000元、6,000元，後來伊於105、106年間，因未再照顧A 0 1，故戊○○就沒再給錢，繼伊未再為A 0 4照顧小孩後，A 0 4迄今每月仍有給伊5,000元；伊於96年12月至106年7月31日止間，以伊工作收入及丁○○之老人津貼，足以支應伊及丁○○之生活費用，當時二人生活費用均係由伊負擔，戊○○亦未曾給付伊額外之扶養費等語（見本院卷二第80至83頁），是依乙○○○所證上情，丁○○等2人於如附表一、二所示期間內，並非均與戊○○等2人同住，且乙○○○斯時尚有○○業或○○等工作收入及丁○○之老人津貼，足以支應丁○○等2人生活所需，並無不能維持生活之情，是聲請人主張丁○○等2人於如附表一、二所示期間內，均無財力維持生活，而有受扶養之權利，尚非有據。

(三)再證人丙○○雖於審理時證稱：伊曾於99年8月至100年3月間、105年10月至106年6月間在系爭房地借住，第一次借住

01 期間在服兵役，只有放假時才會過去住，大概一個禮拜過去
02 二次，一次大概二天，第二次借住期間因從事輪班制工作，
03 每日在家時間不固定，伊不知道上開二次借住期間中，丁○
04 ○等2人有無工作，也不記得有無看過乙○○○照顧A04
05 之小孩，伊在第二次借住期間中，記得有看過一次戊○○拿
06 錢給乙○○○買菜，多少錢伊不清楚等語（見本院卷二第84
07 至86頁），而證人甲○○亦於審理時證稱：伊於97年8月至9
08 8年9月間，曾在系爭房地承租一房間，該房間原本為丁○○
09 等2人所用，伊曾聽戊○○提及丁○○等2人係因避債而遷離
10 該處，嗣伊搬離系爭房地後，丁○○等2人有搬回去住，詳
11 細時間伊不清楚等語（見本院卷二第118至120頁），則證人
12 丙○○、甲○○雖均曾在系爭房地居住，然證人丙○○、甲
13 ○○均不知悉乙○○○於其等各該居住期間中有無工作，且
14 證人丙○○固曾見聞戊○○給付乙○○○買菜錢，惟戊○○
15 給付上開費用之可能原因多端，尚難據此逕認丁○○等2人
16 已無維持生活之能力，另證人甲○○所證丁○○等2人因躲
17 避債務而遷離系爭房地縱令為實，然丁○○等2人是否積欠
18 債務未償，此與乙○○○斯時有無在外工作並以收入支應丁
19 ○○等2人生活所需乙節，係屬二事，是依證人丙○○、甲
20 ○○所證上情，尚未能佐證乙○○○斯時確無工作收入，及
21 丁○○等2人於如附表一、二所示期間內，已無財力維持生
22 活，而悉由戊○○等2人給付扶養費，是聲請人執此主張，
23 亦非可採。

24 (四)至聲請人雖另以戊○○生前在與其他手足之對話紀錄中，已
25 提及丁○○等2人均係由戊○○等2人所扶養乙節，並提出對
26 話紀錄截圖為證（見本院卷一第309至319頁），然此僅係戊
27 ○○單方提及之內容，該對話紀錄中並無其他手足肯認戊○
28 ○上開內容之對話，尚難逕採為實。又乙○○○於100年至1
29 06年間名下幾無所得申報資料乙節，固有乙○○○上開年度
30 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二第33
31 至45頁），然該所得資料清單亦僅列入稅捐機關查核列管之

01 所得，且乙○○○於上開期間尚有為戊○○、A 0 4○○所
02 得收入乙情，業據前述，自難憑此推論乙○○○斯時確無其
03 他所得來源。至聲請人固另主張戊○○等2人於96年至106年
04 間申報所得稅時，曾將丁○○等2人列為扶養親屬乙節，並
05 提出歷年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為據（見本院卷一第247
06 至297頁），然上開資料僅係供作戊○○等2人申報相關稅務
07 之憑據，非逕可憑此證明丁○○等2人於上開期間已無財力
08 維持生活，況乙○○○斯時尚有未經列入稅捐機關查核列管
09 之所得，業據前述，是聲請人主張此節，難認有據。

10 (五)從而，聲請人未能舉證丁○○等2人於如附表一、二所示期
11 間，確有不能維持生活之情事，難認丁○○等2人具有受子
12 女扶養之權利，自難認戊○○等2人有何在上開期間為相對
13 人墊付關於丁○○等2人扶養費之事實，是聲請人據此請求
14 相對人返還代墊扶養費，洵非有據。

15 五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先位依不當得利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16 相對人應各給付A 0 1 223,407元本息、A 0 2 670,220元本
17 息；及備位依不當得利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請求相對人應各
18 給付A 0 1、A 0 2 446,813元本息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
19 回。又A 0 2雖另聲請准予宣告假執行，惟A 0 2上開請求
20 業經駁回，況本件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屬家事非訟事件，而
21 家事事件法對家事非訟事件並未設有假執行之相關規定，且
22 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之規定，僅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而
23 未準用民事訴訟法中關於假執行之規定，而非訟事件法亦無
24 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假執行之規定，故A 0 2聲請准供擔保
25 宣告假執行，於法尚屬無據，併予敘明。

26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裁
27 定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駁，附此敘明。

28 七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
29 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31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李宇銘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3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05 書記官 陳芷萱

06 附表一：（代墊丁○○扶養費附表）
07

編號	年度	每月扶養費	請求月數	各年度合計扶養費
1	96	17,987元	1	17,987元
2	97	18,358元	12	220,296元
3	98	17,950元	12	215,400元
4	99	18,421元	12	221,052元
5	100	18,722元	3.5	65,527元
總 計				740,262元

08 附表二：（代墊乙○○○扶養費附表）
09

編號	年度	每月扶養費	請求月數	各年度合計扶養費
1	96	17,987元	1	17,987元
2	97	18,358元	12	220,296元
3	98	17,950元	12	215,400元
4	99	18,421元	12	221,052元
5	100	18,722元	12	224,664元
6	101	18,843元	12	226,116元
7	102	19,131元	12	229,572元
8	103	19,512元	12	234,144元
9	104	20,315元	12	243,780元
10	105	20,730元	12	248,760元

(續上頁)

01

11	106	22,136元	7	154,952元
總 計				2,236,723元